

(七) 附件 6—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6-7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2023 年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2023 年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宁市恒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964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6467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市恒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

